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4,7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9697%。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减持不超过 21,926,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5,121,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4,732,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969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 2014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 2014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21,926,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5,121,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按规则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相关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 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二）上述承诺股东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藤忠中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上述承诺。以下分别说明以上（一）1、2 承诺：

1、伊藤忠中国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伊藤忠中国所持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根据其承诺，其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7

年6月26日-2019年6月25日)有意向减持的话,除了需遵守相关规定外,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的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价人股份的25%。以下分别说明:

①、自201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6年6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8元);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6元);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综合以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价格由9.79元/股调整到2.69元/股。伊藤忠中国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的80%,即不低于2.15元/股。

伊藤忠中国于2017年7月28日至8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9.98元/股;于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1.09元/股;于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0.94元/股;于2018年2月9日至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0.01元/股;于2018年5月14日至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9.11元/股;其中上述减持期间的最低日均减持价格为8.96元/股,减持价格均高于其承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的80%(即2.15元/股)。

②、伊藤忠中国在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时持有公司股份87,3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63%,自2017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伊藤忠中国于2017年7月28日至8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4,447,5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5.0945%。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的权益分派,故,自2017年8月25日起,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的股数也相应调整;同时,伊藤忠中国计划减持数量也相应调整。伊藤忠中国于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3,981,05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2.6825%;于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3,579,8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2.4121%;于2018

年2月9日至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1,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0.6738%;于2018年5月14日至5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7,556,1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5.0914%。(以上减持数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2018-002、066)

综上,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伊藤忠中国累计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9543%,符合其关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的承诺。

③、伊藤忠中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始,即2018年6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124,7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9697%。此次计划减持的最大数量为21,926,700股,占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股份的17.5790%,符合其关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伊藤忠中国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